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监督抽检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6 年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委 托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 务 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7.14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人（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6 年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采购包二)

2、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端午节食品、中型、小型餐饮食品等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抽检)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共计 810 批次，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及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能力，如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应当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开展抽样检验工作，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应同时符合国家总局《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184 号）的规定，保证检验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结果负责。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171 日历天。

3、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

(1) 抽检范围及品种

食用农产品，在抽样品种上，应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当地食用习惯合理确定各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比例和批次，不得同一农产品反复抽检，重点抽检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

加抽检频次。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

食品细类抽检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为基准,非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应不少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抽检项目的50%,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包括《2026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品种、项目表》中所列必检品种及必检项目,结合监管需要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开始前将具体检测项目报委托方备案。

2、服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在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3、提供成果形式: 检验结果报告

4、提供成果份数: 810份(批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合同。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85560 (¥ 叁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 元)。

具体明细: 经开区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采购包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曹二利 联系电话: 18952191199。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场地及条件:

6、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张子桐 联系电话: 13382778914。
-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 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 开展服务。
-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 响应招标文件。
-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 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 _____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伍拾(50%), 小写¥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伍拾(50%), 小写¥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2)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叁拾(30%), 小写¥115668元 大写: 人民币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在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柒拾(70%), 小写¥269892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完成全部任

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乙方收取的上述款项已包含增值税金,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

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8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代理机构留档备案执1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金桥路20号

电话: 0516-83255256

传真: 0516-83255256

日期: 2016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区金芳路8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2997900

日期: 2016年7月14日

协议补充条款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外聘专家服务事宜签订主协议（主合同名称：经开区 2026 年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合同编号：JSZC-320390-JSYE-G2026-0004），现就服务过程中专家人员安全性及人身损害责任承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第一条 专家人员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作为外聘专家的用人单位（服务提供方），应对其指派参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承担全面的安全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确保专家具备履行服务内容所需的合法资质（如专业资格证书、执业许可等）、健康状况及安全操作能力，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为专家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场景风险告知、操作规范、应急处置等），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
3. 为专家配备符合服务安全标准的防护设备、工具及应急物资；
4. 建立专家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机制，定期检查服务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条 专家自身人身损害责任

专家因以下情形导致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专家因自身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操作规范、疏忽大意、未按安全培训要求作业等）导致的人身损害；
2. 专家因乙方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合格防护设备、未进行必要安全培训、未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等）导致的人身损害；
3. 专家因第三方（非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
4. 其他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损害。

第三条 专家对第三方（含甲方及相关人员）人身损害责任

专家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员工、甲方关联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以下简称“受损害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存在以下“故意”情形的除外：

“故意”指甲方明知或应知以下情形仍要求专家实施相关服务

（1）专家不具备履行该服务内容的合法资质或健康条件；

（2）服务内容明显超出专家的能力范围或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以

行业普遍认知或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3) 甲方强令专家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或强制冒险作业。

若甲方存在上述“故意”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该等故意行为导致的额外损失，但甲方对专家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害仍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保险覆盖

乙方应在主协议生效前为参与本协议服务的全体专家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并在保险期间内持续有效。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优先通过保险理赔处理相关损害赔偿事宜，保险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条款独立于主协议其他条款，主协议无效、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 本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本条款核心约定；
3. 因本条款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1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14日



葛二利



冯子桐

附件一：考核细则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考核办法

为规范承担徐州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管理工作,全面评价承检机构工作质量,提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局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承检机构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我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条 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守法、真实保密、客观独立、科学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承检机构应具备并持续保持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遵守委托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承检机构应具备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抽样检验人员配备,并明确规定岗位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第六条 承检机构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样品管理、培训管理、保密、回避等制度,落实我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各项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第七条 承检机构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检验技术、信息系统应用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第八条 承检机构不得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擅自进行分包。

第九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编造、篡改检验数据或调换样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十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局相关规定。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要求

第十二条 承检机构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主动向我局书面报告：

-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法人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 （三）与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经济等利益关系的；
- （四）其他应当主动报告的。

第十三条 承检机构应当参加我局组织开展的留样复核检验等工作，配合做好现场检查、数据抽查等工作，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

第十四条 由我局机关考核工作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承检机构完成任务的进度、数量、质量以及履行合同等情况进行动态考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等抽样检验数据信息进行检查；

（二）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的申请退回和修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留存的备份样品进行复核检验；

（四）对承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定期组织对承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抽查，记录并统计各承检机构问题数据信息数量。对抽样检验数据信息的申请退回和修改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并统计各承检机构退修数量。

第十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内视情组织留样复核检验，每家承检机构抽取不少于3批次食品抽检备份样品，按照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使用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验。

留样复核检验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承检机构对留样复核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结论之日起7日内申请加测。加测样品应从同一食品大类的样品中抽取，加测数量不得少于3批次。

第十七条 组织对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实施情况，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制度执行情况，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保持情况，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文件资料、现场问询、现场实验操作检查等方式，并可复制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电子数据等进行现场取证。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

第十八条 在考核中发现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承检机构资质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不再委托其承担我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由资质主管部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一) 未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二) 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三) 调换样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四)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不诚信的情形。

第二十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不再委托其承担我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一)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二)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三) 利用抽检监测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谎报、瞒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五)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 (六) 其他需要终止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直至解除合同。

- (一) 未通过现场检查的或留样复核检验结论为不通过的；
- (二) 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擅自进行分包的；
- (三) 在实际抽样过程中，承检机构未按自拟的工作方案进行买样与抽样的，且未提前报备采购人，导致抽样布点、覆盖率等未达到要求的；
- (四)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送检验结论等抽样检验信息的；
- (五) 因承检机构工作失误造成抽样单、备份样品、检验结论、抽检监测结果或所提交的各类材料报表错误的；
- (六) 未按照相关法规及合同要求对样品进行抽样、运输、储存或因无法提供样品运输、流转过程等相关记录，对检验结果的客观性造成影响的；
- (七)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具有食品复检资质的承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一年内 2 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

- (九) 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十) 其它未按照我局有关规定实施抽样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 (一) 通过现场检查，但存在问题的；
- (二) 通过留样复核检验，但存在问题的；
- (三) 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错误较多的；
因承检机构原因，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较多的；
- (四) 因承检机构自身技术原因，造成检验结论或报告无效的；
- (五) 其他未按我局有关规定实施抽样检验的情形。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